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主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勳

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炫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